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東杰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夢琦

訴訟代理人 蔡憶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荊暄恩（原名荊湘云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